公司代码:605123　公司简称:派克新材　转债代码:111026　转债简称:派克转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管理团队建议和董事会讨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60,585,446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克新材	6051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溪寻	文甜甜
电话	0510-85585259	0510-8558525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30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30号
电子信箱	xz@wuxipaike.com	xz@wuxipaik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76,284,176.33	8,218,686,223.21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8,932,524.64	4,574,028,604.84	3.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36,940,968.06	1,777,914,517.03	25.82
利润总额	220,036,290.09	201,516,157.64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90,984.51	175,388,424.03	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244,934.91	169,232,867.62	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32,413.40	69,049,002.82	8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3.90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14	1.4474	1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14	1.4474	13.4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宗丽萍	境内自然人	33.23	40,270,000	0	无	0
是玉丰	境内自然人	20.18	24,450,000	0	无	0
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	2,9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1	1,468,22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054,700	0	无	0
张晖	境内自然人	0.69	839,000	0	无	0
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830,000	0	无	0
周福海	境内自然人	0.58	7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645,598	0	无	0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1	617,87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宗丽萍和是玉丰存在关联关系,是玉丰与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1026　转债简称:派克转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53,584.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9,646,415.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6]B07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9,646,415.08 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	110,826.97	98,000.00	98,000.00
2	技术研究院项目	16,150.64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3,964.64
合计		171,977.61	158,000.00	156,964.64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作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1026　转债简称:派克转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170,8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60.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60,706.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939,254.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2]B12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06.0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8,293.9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7,428.55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9,902.3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739.3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17,698.47

注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7,698.4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 0 万元。

注 2: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鑫航空”)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6 月,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于 2023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派鑫航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于 2023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鑫航空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因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接。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鑫航空与浙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9673	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63778276617	10,097.08	待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200001986	0	已注销
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28778275559	4,560.68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4536	3,040.70	待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1103020919201278666	0	已注销

注:待注销账户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派克新材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 [2022]E147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701.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2 年实际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 1,701.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 1,936.46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利息金额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	2025.11.19	2026.3.6	2026.3.6	8.6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	2025.11.20	2026.3.4	2026.3.4	42.14
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11.19	2026.2.13	2026.2.13	12.3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详见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0,000	90,000	90,000	2,190.06	83,082.91	-6,917.09	92.31	2025年12月	225.22	否	否
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0,000	50,000	50,000	7,712.26	45,947.60	-4,052.4	91.9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8,293.93	18,293.93	18,293.93		18,300.36	6.4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8,293.93	158,293.93	158,293.93	9,902.32	147,330.87	-10,963.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为投产时间较短,而产品开发周期较久且不均衡,导致订单阶段性不足,而投产初期刚性成本较高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	生产建设	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50,000	50,000	7,712.26	45,947.6	91.9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1月6日
合计					50,000	50,000	7,712.26	45,947.60	91.9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项目“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规划建设一条模锻液压机智能生产线,受近年来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该生产线需进口的核心设备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导致目前的采购价格大幅超出原计划,从而导致该生产线预期投资成本过高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同时,近年来风电、核电装备、航空航天、深海装备等领域市场对锻件的需求较大,且新增需求主要为大尺寸锻件,公司现有锻件生产线的产能和尺寸已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结合原项目预期投入、市场需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预期经济效益综合评估,决定将前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中的 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项目“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派克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1026　转债简称:派克转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53,584.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9,646,415.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6]B07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	110,826.97	98,000.00	98,000.00
2	技术研究院项目	16,150.64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3,964.64
合计		171,977.61	158,000.00	156,964.64

三、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操作流程

(一)等额置换的原因

1、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到购买海外设备的费用,需使用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先通过外汇或信用证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此外,涉及海关、税务等相关税费支出仅能使用公司与海关、税务等系统绑定的扣款账户统一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无法作为扣款账户,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二)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付款手续。

(3)公司逐月汇总统计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明细台账,经内部审批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相关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公司以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信用证保证金部分在实际支付后进行置换,信用证到期兑付后置换剩余款项;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在实际支付后进行置换;以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在外币支付后进行置换。

(4)公司应逐月汇总统计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具体情况,并报保荐人。

(5)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相关检查和问询。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并根据该《付款申请单》在发生业务的时间定期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划转等额资金。

(3)公司应逐月汇总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具体情况,并报保荐人。

(4)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相关检查和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货币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派克新材本次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派克新材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1026　转债简称:派克转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528.1375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53,584.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9,646,415.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6]B07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	110,826.97	98,000.00	98,000.00
2	技术研究院项目	16,150.64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3,964.64
合计		171,977.61	158,000.00	156,964.64

三、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操作流程

(一)等额置换的原因

1、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到购买海外设备的费用,需使用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先通过外汇或信用证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此外,涉及海关、税务等相关税费支出仅能使用公司与海关、税务等系统绑定的扣款账户统一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无法作为扣款账户,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